

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
字路 14 号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测绘
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合同编号：ZQ2510300451

委 托 方：肇庆市端州区房屋管理所

受 托 方：广州思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房屋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广州思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测绘

2、项目外业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3、项目概况：

测绘对象主要为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目标是以历史保护与建筑学的角度，获取并建立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的精细三维点云模型；并以建筑测绘图的方式提取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的历史价值特征，作为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数字档案建立、保护对象落实、历史价值评价和修缮导则指引的基础工作资料使用；并可作为下一步修缮、改造设计的基本测绘资料使用。

4、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测绘项目包含技术处理内容：

- (1) 进行室内外全面三维扫描记录；
- (2) 上述建筑的点云数据综合处理及点云模型建立；
- (3) 上述建筑的现状测绘图纸绘制

三、合同内容

1、兹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市端州区新街 56 号、后东街 29 号、十字路 14 号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测绘项目提供三维测绘专项服务。

2、具体服务单价计算表：

工作对象	制作内容	单价	数量	收费（元）
新街 56 号、后 东街 29 号、十 字路 14 号	1、三维激光扫描与 数据处理 2、现状测绘图绘制 （总平面、平、立、 剖、大样详图）	49000	1	49000
合计(取整)：¥ 4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四、制作周期：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制作【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资料及相关测绘基础文件)之日起，算至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止】。

五、提交成品形式

具体如下表所示：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三维点云模型	. e57 格式
点云切片	. png 格式
现状测绘图	. dwg . pfd 格式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2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测绘成果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2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前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地形图资料及相关测绘基础文件，若提交资料及文件时间超过协商时间 2 天以上，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时间将顺延。

2. 甲方若变更委托测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测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3. 甲方需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做好现场作业协调工作，保证所有测绘空间的安全性和可达性，由于现场作业的不可达性导致的时间延误或终止，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或终止相应工作内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制作。
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三维测绘服务，按合同中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若因现场作业或无人机空域协调问题所导致的前述情形除外。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同意，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地形图资料、相关测绘基础文件、乙方所制作的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

九、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甲方拒绝验收或

逾期验收的,视为乙方测绘成果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所收启动资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之测绘工作量计付对应的服务费给乙方。
2. 甲方的上级对测绘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照付款方式规定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五日内双倍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资金。

十一、通知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三路35号

联系人:赵坤婷

联系电话:13430307516

邮箱地址:fgsqcg@163.com

(2)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14楼

联系人:蔡成立

联系电话:13570400198

邮箱地址:58350867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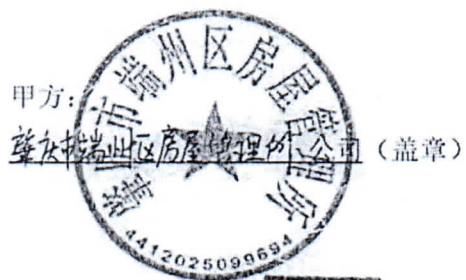
2、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若当面递送的,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的,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 合同其中一方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受不可抗力或疫情影响的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达性及安全性导致的工作量及合同额的增减，双方需另签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各项条款均由甲、乙方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下，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后订立，不构成格式条款，甲、乙方均不得以格式条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电 话：0758-2235678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电 话：139264642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200114555

杨延